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第三方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包2）

服务合同

发包人:新密市水利局

承接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0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包2)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工作,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协助甲方完成临时用地报批工作。

第二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成果资料保证达到主管批准部门对批复意见的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满足于开展勘界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测定界工作并提交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土地复垦方案。

第四条、技术标准

1、引用规范、标准

- (1)《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2)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6)16号);
- (3)《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改进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8)9号);
- (4)《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时用地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1号);
- (5)《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建设土地复垦方案方案初审意见文本格式和土地复垦监管协议参考文本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8)65号);
- (6)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发(2013)10号);
-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3)3号);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明电(2021)54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10)《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2、标准规范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1031.6-2011);

(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7)《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第五条、交付的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勘测定界及复垦方案报批相关图件成果和《勘测定界报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技术报告成果,并取得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第六条、工程款合同金额

本合同工程款合同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1576000.00(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七条、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勘测定界工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勘测定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945600.00(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复垦方案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472800.00(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3、全部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1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157600.00(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如因甲方的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内容的，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结算额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多收取的款项必须退还；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5) 甲方有协助乙方在相关部门协调借阅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的义务因甲方未能协调到位耽误工期，则工期顺延。

2、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技术支持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以及纸质版资料、电子版资料等，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3) 双方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第十条、双方违约责任

1、项目范围线一经甲、乙双方确定后，项目在展开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无法继续工作或返工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支付乙方实际已开展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具体双方协商处理。

2、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错误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工期要求完成工作，应及时通知甲方需说明其原因，并积极采取推进项目进展的方案。

4、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泄露方负责。

第十一条、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盖章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相谅解、互利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新密市水利局（公章）

承接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字）

地 址：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452370

邮政编码：450007

电 话：

电 话：0371-67919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021509200365256

日 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日 期：2025 年 3 月 10 日